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上午10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3人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8日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摘要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